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及
提供財務援助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比高電影與樂創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比高電影及樂創將分別擁有合營公司49%及51%已發行股本。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投資及發展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項目。

根據合營協議，於成立合營公司後90日內，比高電影將與合營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比高電影將向合營公司墊付為數不少於25,000,000港元但不多於35,000,000港元之貸款，以作投資及發展相關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項目之用。

由於合營協議與貸款協議合併計算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合營協議及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比高電影與樂創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比高電影及樂創將分別擁有合營公司49%及51%已發行股本。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投資及發展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項目。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合營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訂約方：(i) 比高電影
(ii) 樂創

比高電影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樂創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虛擬實境設備貿易，具備發展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項目方面之經驗及專業知識。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樂創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成立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發展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項目。合營公司在未經其全體股東同意之情況下，不得從事其他業務。

合營公司之建議發行股本將包括100股股份。比高電影將認購合營公司股本當中之49股股份，現金代價為每股1港元，而樂創將認購合營公司股本當中之51股股份，現金代價為每股1港元。倘就合營公司(貸款協議除外)作出任何進一步注資，則須按比高電影及樂創各自於合營公司所持之股權比例進行。

成立合營公司後，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合營公司將分類為本公司聯營公司。

先決條件

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本公司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刊發本公告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成員組合

合營公司的董事會將包括三名董事，其中一名董事將由比高電影提名，而兩名董事則由樂創提名。

合營公司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將為兩名董事，其中一名董事將由比高電影提名，而另一名董事則由樂創提名。

提供財務援助

合營公司將動用其內部資金。除貸款協議外，倘若對合營公司提供任何財務援助，則須按比高電影及樂創各自於合營公司所持之股權比例進行。

於成立合營公司後90日內，比高電影將與合營公司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將存入合營公司指定之銀行賬戶（「指定銀行賬戶」），其中簽署人為比高電影或其授權代表。有關貸款協議之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貸款協議」一節。

股息政策

悉數償還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後，合營公司將每年根據其可供分派溢利宣派至少一次股息，除非比高電影與樂創互相同意合營公司之其他股息建議，否則所宣派之股息將不少於合營公司於該財政年度內可供分派溢利之50%。

比高電影及樂創有權按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之股權比例獲得合營公司所宣派之股息。

優先購買權

轉讓合營公司股份須受合營公司股東之優先購買權所規限。

貸款協議

日期： 成立合營公司90日內

訂約方： (1) 比高電影(作為貸款人)
(2) 合營公司(作為借款人)

根據貸款協議，比高電影將同意向合營公司墊付為數不少於25,000,000港元但不多於35,000,000港元之貸款，以作投資及發展相關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項目(包括樂創關連之項目)之用，惟須受貸款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須視乎所載條款及條件而定。

貸款金額： 25,000,000港元至35,000,000港元

利息： 除非發生違約事件，否則貸款利率相當於指定銀行賬戶的存款利率

期限： 自該協議日期起計一年

還款： 合營公司應償還貸款之本金額連同於貸款到期日的任何尚未償還之應計利息。

用途： 合營公司僅會將貸款用作投資及發展相關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項目(包括樂創擁有之項目)

條件： 比高電影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貸款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已取得有關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切所需批准、同意、授權及許可；
- (b) 合營公司根據貸款協議所作出之所有保證於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
- (c) 概無發生違約事件。

訂立合營協議及貸款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影院投資及管理、電影製作、特許權及衍生作品權、跨界市場推廣及提供互動內容。

本公司正尋找機會提升其股東的回報。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行業正迅速發展，而本公司認為投資於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項目富增長潛力。成立合營公司將令本集團可利用其提供互動內容的經驗加上樂創於發展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項目的專業知識。本公司對合營公司之前景感到樂觀。

董事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按照貸款協議提供貸款構成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援。貸款金額乃經考慮發展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項目的投資總額後公平磋商釐定。考慮到合營公司的未來前景，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合營協議及貸款協議以及合營協議及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貸款金額)為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合營協議與貸款協議合併計算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合營協議及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比高電影」	指	比高電影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合營協議」	指	比高電影與樂創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	指	由比高電影及樂創根據合營協議成立之合營公司
「貸款」	指	由比高電影根據貸款協議向合營公司墊付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由比高電影與合營公司訂立之貸款協議
「樂創」	指	樂創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傑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陳昌義先生及劉文傑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鄒重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美平女士、蔡朝旭先生及王競強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bingogroup.com.hk)內登載。